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飞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选孙德福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现将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网络投票方式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方式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14:15。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天顺酒店。
4. 召集人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2015年度薪酬总额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选孙德福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选举邓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宁福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张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郑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7 选举高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08 选举张曼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9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0 选举梁工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1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6.01 选举倪先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注：(1)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并参加会议，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不必到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四、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证件：
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代理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5日9:00—11:30、14:00—17:00；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8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累积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6日9:00—11:30、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顺酒店。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0271
传真：029-86269636
联系人：李斌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13号信箱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71002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具体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序号	同意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
2	(关于2015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4	(关于2015年度薪酬总额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5	(关于增选孙德福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5.01	选举邓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2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4	选举宁福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5	选举张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6	选举郑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7	选举高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08	选举张曼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5.09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5.10	选举梁工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5.11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6	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6.01	选举倪先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6.02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事项，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
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 (七)出席对象：
1. 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22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议案名称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递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横岗路33号鸿达大厦，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510308，225111
传真：020-81652222、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1.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鸿达投票	买入	1.00	1股

注：(1)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申报投票，表示议案序号为100。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01	特指指示对本次会议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2.00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层薪酬的议案)	3.00
4	(关于增加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三)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	7.00
8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6日以会议及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2015年1月12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通知，东港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并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股股份 编号：2015-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起开市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新化百庆风电场(49.9MW)工程风电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双方：(甲方)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 合同标的：25台2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 合同金额：214.9500万元人民币
- 供货期限：2015年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化县上渡办事处杉木岭
法定代表人：陶清县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聘请的券商、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据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消息：2015年1月6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2014年第23号公告。根据《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上述五部委联合发布了第21批享受优惠政策的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名单，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入选第二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为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的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具有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激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公司可申请企业技术中心重大专项支持。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议案5《关于增选孙德福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6《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享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11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1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身的意思进行投票，既可以对选举票数中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 投票比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中航动力 A 股(股票代码60089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意见，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票意见，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票反对，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3股

(五) 如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11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增选孙德福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邓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1元	100	100	200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2元	100	200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3元	100	200	
选举宁福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4元	100	100	100
选举张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5元	100		200
选举郑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6元	100		200
选举高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7元	100		200
选举张曼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8元	100	200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元	100		100
选举梁工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元	100		100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1元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议案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股东在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按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意见，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1) 登陆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择“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输入并发送验证码。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系人：林少波、于静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亿房产”)于2015年1月9日参加了博湖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4655.4688万元获得博湖县2014-046、博(挂)2014-047、博(挂)2014-048、博(挂)2014-049、博(挂)2014-050*五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股股份 编号：2015-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起开市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聘请的券商、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据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消息：2015年1月6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2014年第23号公告。根据《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上述五部委联合发布了第21批享受优惠政策的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名单，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入选第二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为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的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具有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激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公司可申请企业技术中心重大专项支持。